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## 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

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
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

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）制訂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敘獎細則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通過，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。

二、本院專任（專案）助理教授（含）職級以上教師，得申請本校研究績效獎勵金（以下簡稱本研究獎勵金）。提出申請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除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，且應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。

三、本研究獎勵金可敘獎績效類別、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如下：

（一）經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

1.獲國內外知名資料庫或排序收錄期刊

類別	分級標準	級別	最高敘獎點數
SCIE期刊	Impact Factor 前3%	A+	15
	Impact Factor 4~10%	A	10
	Impact Factor 11~25%	B	7
	Impact Factor 26~50%	C	4
	Impact Factor 51~80%	D	2
	Impact Factor 超過80%	E	1
SSCI期刊	Impact Factor 前30%	A	15
	Impact Factor 31~60%	B	10
	Impact Factor 61~90%	C	6
	Impact Factor 超過90%	D	4
AHCI期刊	不分級		10
ECONLIT期刊	不分級		3
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	第一級	A	8
	第二級	B	5

2.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（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/說明），每篇敘獎1~2點，此類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。

3.期刊論文列入超過一項上述分級標準者，以對申請人最有利之標準敘獎。

（二）經正式匿名審查之學術論著專書、專章（原則上均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/說明，若因情況特

殊無法檢附者申請時須主動敘明理由，由系、院教評會酌予敘點。)

1.類別與敘獎點數

類別	敘獎點數
專書	5~15
專章	1~5

- 學術論著專書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，敘獎15點；學術論著專章作為升等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著作者，敘獎5點。
- 單一申請人為同本專書超過一個章節（或一篇論文）之作者時，僅得以一個章節（或一篇專書論文）提出申請。
- 學術論著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，應檢附相關說明，且不得重覆敘點。
- 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會後經匿名審查（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，否則不予敘點）並收錄於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者視同專章，惟每篇敘獎2點，且會議論文集論文每人累計敘獎至多4點。
- 教科書不予敘點。

(三) 經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、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通過，或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注，且與申請人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，每本敘獎1~10點。

(四) 文學創作及藝文（含戲劇、音樂、藝術）公開展演

1.類別與敘獎點數

類別	敘獎點數
文學創作專書（含單篇集結），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	4~10
文學創作單篇，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	1~3
全國（含直轄市）巡迴或國際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藝術作品公開展演	3~5
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、音樂、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（同學年度）	加計至多5點
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之文學創作或經公開展演之戲劇、音樂、藝術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者（不同學年度）	國內至多5點 國際至多10點
經公開展演戲劇、音樂、藝術作品之策展成果，經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	1~3

- 單篇集結之文學創作專書若有部分篇章曾獲本研究獎勵金者，應檢附相關說明，且不得重覆敘點。
- 同作品多次公開展演，計點至多兩次，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。
- 同作品獲國內外獎項之研究獎勵敘點（不含出版或公開展演與獲獎於同學年度之加計部分），歷年累計至多20點（應檢歷次獲本研究獎勵金之相關說明）。

(五) 研究與產學計畫

1.類別與敘獎點數

類別	任計畫職務	敘獎點數
大型（如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）計畫	總主持人	5
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	總主持人	3
大型、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	子計畫主持人	1
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	主持人	1
產學合作計畫（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	主持人	1

獎一次)		
------	--	--

申請時應檢附計畫核定清單並註明本校編號(產學合作計畫之核定清單或佐證資料內容須能載明行政管理費金額)。

2.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(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)始得申請敘獎。

3.共同、協同主持人不予敘點。

四、上述研究績效(不含研究型計畫)為多人合作者(受指導之學生除外)，敘獎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術論著專書、專章(不含經會後匿名審查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論文)、具學術價值之經典譯著，若由超過1名之本校教師合著者，僅可由本校教師1人提出申請。

(二)其他研究績效

1.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

作者類別	敘獎方式
唯一通訊作者	獲全部點數
無通訊作者之第一作者	獲全部點數
多名通訊作者之一	$\frac{\text{點數}}{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}$
有通訊作者之其他作者	$\frac{\text{點數}}{(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 * 2) + 1}$

2.具超過1名本校教師作者，若有本校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無通訊作者之第一作者時，僅能由該類作者提出申請，敘獎方式參照上述「僅有1名本校教師作者」相關規定。否則由校內作者人數(均為其他作者)依以下敘獎方式均分後採計。

作者類別	敘獎方式
有通訊作者之其他作者	$\frac{\text{點數}}{(\text{通訊作者人數} * 2) + 1}$
無通訊作者且第一作者非本校教師之其他作者	$\frac{\text{點數}}{\text{作者人數}}$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概依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審核後實施。